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77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会议同意本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签署的合作协议有利于降低控股子公司购气成本，提升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

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同意本次事项，并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16日